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戴康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81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訂於113年8月22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臺東庭進行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